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阳春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改政策文件依据

为更好地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者的利益，我市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依据《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的意见》（粤府办〔2012〕98号）等相关规定，原《阳春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部分内容与我市实际工作要求已不相一致，需进行调整修改完善。

为此，我局结合省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市实际，对《阳春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了《阳春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2021年修改）初稿。

二、政策依据发生变化

“第一条 依据……等相关规定”修改为“依据《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

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的意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和《阳江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

说明：增加《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10号）文，作为修改细则依据；

三、机构名称发生变化

“第三条 以市国土资源部门核定为准”修改为“以市自然资源部门核定为准”；

说明：机构改革后，相应修改相关部门名称及进一步规范名称表述；

四、“第六条 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合作医疗等支出”修改为“补偿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基本农田后续管护、撂荒耕地（基本农田）复耕复种、农村土地整治、村村通道路建设及维护、农村水利建设、抽水排灌电费支出，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等支出”

说明：将原表述“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修改为“补偿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增加一项支出即“补偿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基本农田后续管护、撂荒耕地（基本农田）复耕复种、农村土地整治……”；“早稻和晚稻耕种及抗旱抽水灌溉电费支出”修改为“抽水灌溉电费支出”，是为更加明确

资金使用范围。

五、“第七条 以村委会为单位统计……补偿资金直接拨付到各镇（街道）财政所。”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根据镇（街道）所属各村民小组或其他责任单位当年核定的基本农田面积安排资金，并将省、市、县补偿资金拨到各镇（街道），由镇（街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镇内统筹调剂使用。每季度将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说明：以当年核定的基本农田面积安排资金，将发放到各镇（街道）的补偿资金直接拨付到各镇（街道）财政所，由镇（街道）统筹使用，便于资金的管理。

六、“第八条 各村委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得挪作他用。”修改为“各镇（街道）的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要设专账管理，专款用于各项基本农田保护的 actual 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说明：根据工作推进过程中实际职责分工安排，将责任主体改为各镇（街道）。

七、原文“第九条 村委会或……不得使用补偿金”修改为“村委会及其他经济组织根据本村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向镇政府（街道办）申报基本农田资金的使用计划，镇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备案”

说明：由原各村安排计划改为由镇统筹安排使用。

八、“第十条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修改为“农业设施建

设和维护项目由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实施，项目竣工后，将《竣工报告》报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备案”

说明：根据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推进过程中实际职责分工安排，明确工作流程，将抽查制改为备案制。

九、“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实行……”修改为“镇（街道）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市财政收回统筹”

说明：由镇（街道）统筹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十、“第十二条 当年未用完的补偿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修改为“补偿金的使用单位每年要在村委、镇（街道）财务公开栏公布补偿金的收入、开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说明：主要是为了更好的使用涉农资金。

十一、原细则“第十四条 市财政每年将……”修改为“第十三条 每年市本级负担的基本农田经济补偿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说明：补偿资金不列入本市当年度财政预算，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十二、原文“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每年组织市财政、审计部门对补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各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范围”。

说明：明确组织检查的责任单位，以及组成检查组的单位。

原2018年1月10日印发的《阳春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

细则》（春府办函〔2018〕5号）自行失效。本细则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如有与上级政策有冲突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说明：本次修订后，原《细则》自行失效。

特此说明

